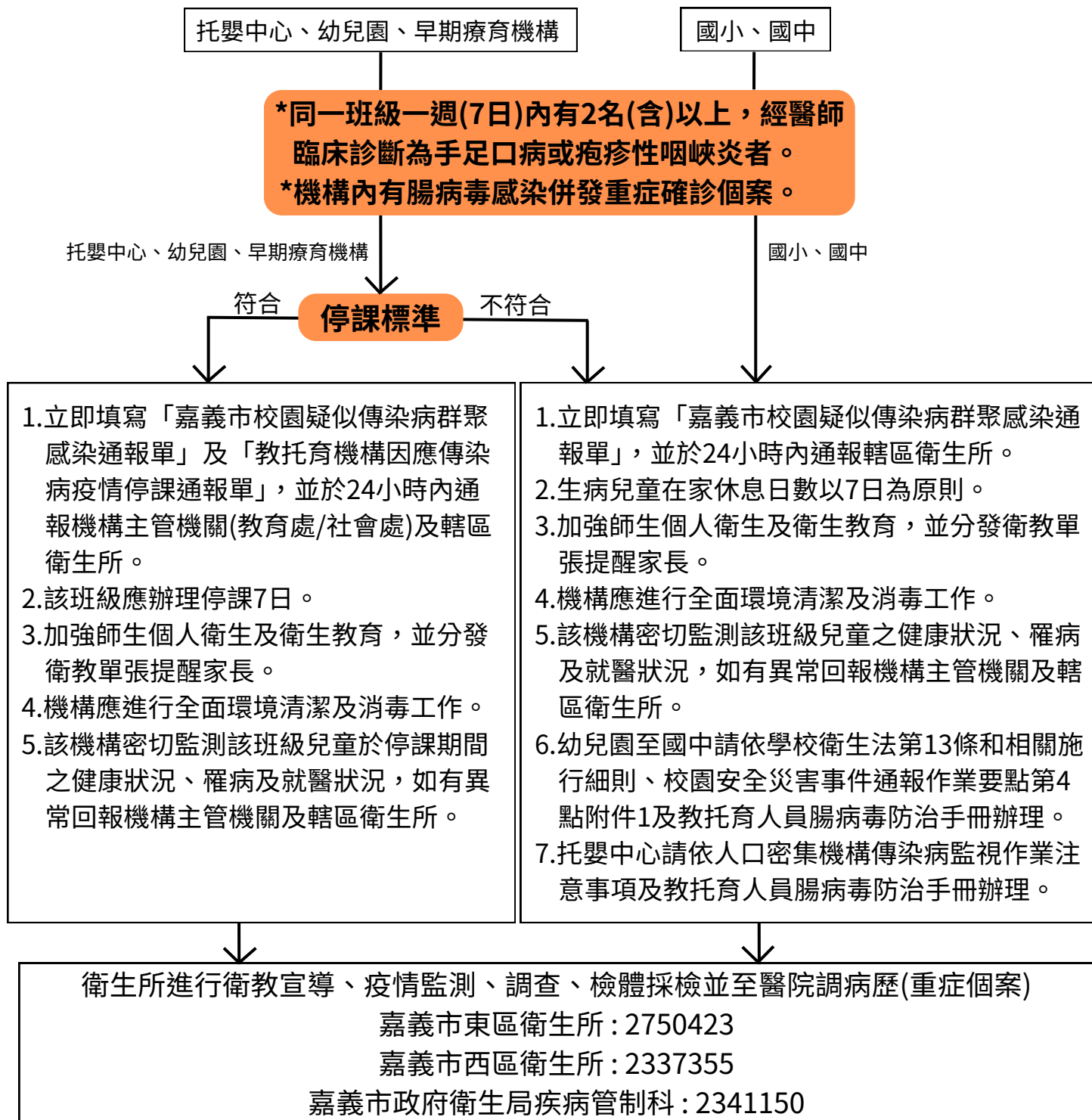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感染通報暨處理流程

114.08.18修訂



停課標準：

適用對象：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早期療育機構等學前教托育機構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
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(含)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日。
- 當年度全國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
機構所在的行政區，若當年度曾由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A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(含)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日。
-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7日。